

有關「臺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一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01.24. 法制字第1070250139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1月24日

主旨：有關「臺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 107年 1月 2日內授營環字第1070800070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(一) 草案第16條：本條修正條文並非現行條文之調整或修正，而係新增雨水下水道纜線暫掛之相關規定，爰建請刪除本條現行條文欄之條文內容，並修正說明欄之內容。

(二) 草案第17條：按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，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，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，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（司法院釋字第636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查本條僅概括規定違反第10條規定者處罰鍰等，未具體明定違反該條文之行為，而第10條係規定「任何設施管線設置，不得從中穿過『下水道』及其附屬設施」，是以，第10條所定之「下水道」，是否包括「污水下水道」及「雨水下水道」？首應釐清。如為肯定，依本條說明，本條係為有效管理「雨水下水道」，爰訂定罰則規定，倘本條僅欲處罰「雨水下水道」，而未包括「污水下水道」，則建請定明，俾符處罰明確性原則。

(三) 草案第18條、第19條：

1. 按行政罰法第 4條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，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。」是為處罰法定原則，亦即法無明文者，不得處罰之；其所稱「明文規定」者，包括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（本部 106年 4月 12日法律字第 10603503580號函及 104年 4月10日法律字第10403503960 號函參照）。次按地方制度法第28條第 2款規定「創設、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」，應以自治條例定之，先予敘明。

2. 查草案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係就違反「臺南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第 3條及第10條規定者予以處罰，即處罰之構成要件係於自治規則中予以規範，與處罰法定原則有違；又罰則規定因涉及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，應依上開地方制度法之規定，以自治條例定之。是以，建請將本辦法中所欲處罰之相關規定，提升至自治條例位階。

3. 除上述違反處罰法定原則及地方制度法規定之問題外，尚有下列疑義須予釐清：

(1) 草案第18條：本條規定違反本辦法第 3條規定者處以罰鍰等，惟查本辦法第 3條第 1項規定業者經道路管理機關否准其挖掘道路埋設纜線管道，得申請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，第 2項規定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以公共雨水下水道為限，不包括專用雨水下水道及道路側溝。是以，本條所欲處罰之行為究係為何？建請釐清定明，俾符處罰明確性原則。

(2)草案第19條：本條規定違反本辦法第10條規定者處以罰鍰等，惟查本辦法第10條定有「檢查」、「維護」、「報管理機關備查」等多項義務，而依本條說明，本條係針對未依規定辦理纜線「巡檢」之業者予以處罰。是以，本條所欲處罰之行為究係為何？建請釐清定明，俾符處罰明確性原則。